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04年11月19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馬力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六)
陳黃紉蘭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4-05)2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4年10月27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4-05)30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228學生資助

2. 主席介紹出席官員，並表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因另有要事，需於下午3時15分離席。鄭經翰議員表示，如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不能出席整個會議，則應由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出席會議。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教統局局長因已另有安排，所以未能出席會議，而她本人亦需於當日下午出席香港教育學院十周年畢業典禮擔任主禮嘉賓。她很早便已經接受有關邀請，當時本屆立法會會期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日期尚未落實。鄭議員認為，如教統局局長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均另有要事，便應考慮把建議押後在稍後的會議上討論。主席補充，政策局局長須就其個別的政策範疇負責，因此應盡可能出席會議，這點十分重要。

3. 主席請委員注意於會議前送交委員傳閱的補充資料。政府當局是因應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1月8日討論該項建議時提出的要求而提供該份補充資料。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向委員簡介該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事務委員會關注整合跨網車船津貼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會影響22 000名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的申請人，這些申請人獲發的車船津貼額在擬議的兩級津貼制下將會減少。因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諮詢家長組織。

4.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車船津貼計劃曾於2001年大幅度改善，以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未能就學。兩項計劃的申請人同樣須通過入息審查，而相同的申請資格亦適用於其他形式的學生經濟援助(如書簿雜費津貼、高中學費減免及考試費減免等)。整合跨網車船津貼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建議旨在透過統一津貼安排，把兩項計劃合理化。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曾就有關建議諮詢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長協進會及15個地區性的家長教師會聯會／家長協會的家長代表。當局要求家長代表於會後填寫一份問卷。在收回的29份問卷中，22份支持建議，4份支持現有安排，2份對建議有所保留，1份沒有意見。部分代表要求當局檢討車船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因為現時的入息審查未能顧及低收入家庭學生的需要。由於檢討工作需時，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促請委員先行批准此項建議，使整合兩項計劃的建議得以於2004至05學年實施，讓有需要的學生受惠。政府當局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整合兩項計劃對涉及的22 000名學生的影響

5. 張文光議員雖然同意撤銷跨網車船津貼計劃下的跨網規定，但他認為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受助人不應因為計劃的改變而在財政上蒙受損失。他關注到，在擬議的兩級津貼制下，約有22 000名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申請人的車船津貼額將會每月平均減少50元，即每年600元。受影響的家庭在本年度未必能察覺到當中的分別，因為在過渡安排下，他們在2004至05學年仍可得到全額津貼。然而，如入息審查顯示他們在2005至06學年只合資格獲得半額資助，他們便會發現獲發的資助額將會每年減少600元。因此，他詢問當局有否就此項建議諮詢該22 000名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申請人，如有的話，他們是否願意接受津貼額將會減少的結果。

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有受惠者不可能會歡迎任何削減其車船津貼的建議。她補充，在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合理化的過程中，無可避免地有一些申請人可能會因而受惠，另有一些申請人則可能會有所損失。她詢問，委員是否建議奉行在任何情況下也須保護固有利益的新原則，如果是這樣的話，則應由公眾進行辯論。她強調，整合兩項計劃的建議旨在消除現時反常的情況，即12歲或以上的學生如家庭入息超出指定水平會獲半額津貼，而屬於同一家庭入息水平的12歲以下學生則可獲得全額津貼。分析顯示，在擬議的兩級津貼制安排下，約95%申請人每月津貼額的減幅會少於100元，或每年1,000元，影響程度輕微。若有個案涉及特殊及不可預見的經濟困難，有關學生所屬學校的校長可繼續按個別情況，向學生資助辦事處推薦這些學生，特別考慮給予

他們全額或半額資助。現行制度容許學生資助辦事處酌情批准有關申請，有助確保有真正需要的申請人能獲得資助。

7. 鄭經翰議員無法認同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指津貼額的減幅微不足道的說法，因為每月減少100元的津貼額對低收入家庭(尤其有多名就學兒童的家庭)是可觀的數目。他指出，對於一個家庭總收入為8,000元的4人家庭而言，進一步削減車船津貼會加令他們百上加斤。他認為，政府當局需要進行調查，以確定整合兩項計劃的建議對22 000個受影響家庭所造成的影響。

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全港所有修讀全日制小學至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只要其學校／院校與居所相距超過10分鐘步行路程，便符合資格申請各項車船津貼。同一原則應適用於所有學生，使具備相同資格的學生不會受到不同的待遇。該22 000名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申請人與其他學生一樣，沒有理由獲得優待。鑒於委員對低收入家庭的關注，政府當局樂意檢討有關的入息資格，然後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就此，余若薇議員表示，問題的癥結並不在於削減先前得到的福利，而是把4人家庭的入息限額定於8,000元是否恰當。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提醒委員，現時的申請資格於2001年12月得到財委會的批准。

檢討申請資格

9. 雖然張超雄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承諾會就申請資格進行檢討，但他希望當局能盡快完成檢討，以便可於下年度採用更合理的入息限額。他補充，除教育事務委員會外，當局亦應把檢討結果告知即將成立的研究有關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檢討工作需時，因為政府當局需研究設定現時入息限額的背景及基礎，以及評估應根據基本需要，抑或按照部分人士的建議根據相對貧窮的概念設定入息限額。此外，當局亦應就調整入息限額與其他有關政策局商討，因此舉也會影響他們的政策範疇。她向委員保證，如接獲有關要求，政府當局會向研究有關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說明檢討結果。

10. 李卓人議員指出，車船津貼的入息限額甚至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的限額更嚴格。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六)(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六)”)解釋，直接比較綜援及車船津貼的入息限額(分別約9,000元及8,000元)並不恰當，因為領取綜援亦受到其他因素的限制。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余若薇議員關於檢討時間表

的提問時表示，如再沒有其他問題出現，政府當局會致力在1年內完成有關檢討。

11. 曾鈺成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整合兩項計劃的建議，把現行津貼安排的不平等情況合理化，因為在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學校就讀的12歲以下學生不符合資格申領車船津貼，而且12歲或以上的學生與12歲以下的學生獲發放的津貼額亦有所不同。他繼而指出，由於現時兩項車船津貼計劃均旨在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財政援助，申請人須接受入息審查。因此，對所有申請人，包括22 000名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的學生及將會從放寬資格中受惠的6萬名12歲以下的學生，應用相同的申請資格亦屬合理。

12. 曾議員回應主席時表示，當局有需要把多項計劃的入息限額及申請資格合理化。然而，由於有關工作需時，他認為合理化的過程應由檢討車船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開始。

13. 鑒於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的基本目的，是協助在其居住地點所屬的小一學校網以外的公營學校就讀的未滿12歲而有經濟需要的小學生，張文光議員仍然關注有關建議對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申請人(特別是所涉及的22 000名學生)的影響。雖然政府當局已諮詢部分家長組織，但他們未必能代表該等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申請人的意見。受影響的家庭可能是由於理解到將會獲發全額津貼，才選擇位於居住地點所屬的小一學校網以外的學校。他們可能不會察覺有關建議帶來的影響，直到他們的津貼額在下學年被削減一半之後才發現。

14.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稱，即使所屬的小一學校網仍有學位，部分家庭也會選擇跨網學校。現時申領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的小學生須接受入息審查，才合資格獲得車船津貼。即使其家庭環境沒有改變，他們仍受跨網車船津貼計劃兩級津貼制的規限，因此當學生年屆12歲後，其津貼便可能會被削減至半額津貼。

酌情批准申請

15. 雖然劉健儀議員理解整合兩項計劃的建議可令更多學生受惠，但大約22 000名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申請人的津貼額將會減少，她對此表示遺憾。由於涉及特殊及不可預見的經濟困難的個案，可經由校長推薦而獲酌情批准，她詢問在哪些情況下申請可獲酌情批准。自由黨的議員認為，當局應靈活地行使酌情權，以確保有真正需要的申請人能獲得資助。

1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在擬議的兩級制度下，月入介乎8,000元至21,500元的4人家庭可得到半額資助，而月入少於8,000元的4人家庭可得到全額資助。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表示，特殊及不可預見的情況是指家庭經濟支柱患病或失業等情況。學校的校長可按個案的個別情況，向學生資助辦事處推薦有關學生，讓他們獲得全額或半額資助。

17.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查詢有關因特殊及不可預見的情況而獲得半額及全額資助的學生數目，以及整合兩項計劃的建議實施後，他們會否繼續獲得相同的款額。教統局副秘書長(六)表示，酌情批准申請的做法，適用於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所有其他中、小學生資助計劃。過去一年，學生資助辦事處曾酌情批准約3 000份申請。其中超過800份申請有關學生車船津貼，辦事處已根據個案的個別情況發放全額或半額津貼。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學生資助辦事處絕少拒絕酌情批准的申請，因為有關申請已經過校長的甄別及獲得推薦。基於委員關注整合兩項計劃的建議對22 000名涉及的學生所造成的影響，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同意通知他們下學期的車船津貼可能會有所改變，以便他們可考慮申請酌情批准。

18. 張超雄議員同意有需要通知22 000個受影響的家庭，尤其那些入息低於1萬元而又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的家庭，減少津貼可能會令他們應付不來。張議員認為，當局亦應告知這些家庭可透過哪些途徑申請酌情批准，以渡過因整合兩項計劃的建議而面對的經濟困難。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透過學校通知22 000個受影響家庭的做法可能不恰當，因為申請人未必希望披露本身的財政狀況。政府當局反而應該鼓勵學校校長採取更具彈性的處理方法，以照顧低收入家庭的需要。

19. 余若薇議員詢問，對於不符合車船津貼申請資格的申請人，當局會否及如何酌情處理。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整合兩項計劃的建議旨在把車船津貼合理化，令計劃更公平合理。在特殊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酌情批准學生的申請行之已久，可追溯至50年代，遠早於資助計劃的實施。如委員認為22 000名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申請人不應受到整合兩項計劃的建議影響，當局可能需要向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以填補差額。

20. 王國興議員指出，整合兩項計劃的建議會令22 000名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申請人的津貼額每月平均減少50元，涉及的總金額只是每年1,100萬元。考慮到所有酌情批准的申請均會獲批和當中涉及的行政工作，政府

當局應直接向該22 000個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申請人發放全額津貼。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已預留1,200萬元撥款，讓22 000名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申請人在2004至05學年可繼續獲得全額津貼。這是一項過渡安排，而由2005至06學年起，津貼額會根據新安排調整，並會全面實施。(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於此時離席。)

21. 湯家驊議員詢問，22 000名受影響學生的處境會否被視為特殊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因而符合資格由校長推薦申請酌情批准。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表示，如受影響家庭表示因津貼減少而出現財政困難，他們可透過所屬學校的校長申請酌情批准，校長知悉他們可推薦的酌情批准申請所需的資格。政府當局樂意向學校校長提供進一步指引，授權校長對該22 000名申請人可能會提交的申請推薦酌情批准。

22. 楊森議員察悉，根據公務員體制中常見的做法，新的薪酬架構只適用於新聘請的職員，現有職員不受影響。他希望相同的“不追溯”安排會適用於車船津貼計劃，讓22 000名在合併建議落實前合資格獲得全額津貼的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申請人，仍可得到相同的津貼額，直至他們完成小學教育。這做法可確保現時的受助人不會因為整合兩項計劃的建議而獲得較少資助。教統局副秘書長(六)再次確認，學生資助辦事處會向校長發出指引，要求他們優先考慮22 000個跨網車船津貼計劃學生提出酌情批准的申請。學生資助辦事處會批准由學校校長推薦的申請。

23. 然而，李卓人議員指出，這對於沒有提出申請的學生可能有欠公平。主席贊同政府當局應顧及可能不願意申請津貼的年幼學生的感受。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表示，當局可以向22 000名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申請人的父母發信，預先通知他們車船津貼將會減少，並提醒他們可申請酌情批准。李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已準備批准他們的申請，便應該讓他們無需申請便可獲發全額津貼。教統局副秘書長(六)表示，如22 000名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申請人無需申請而得到全額津貼，便會出現同一家庭的兒童得到不同待遇的情況。

24. 梁耀忠議員認為，提供更多車船津貼可鼓勵學生參與更多課外活動。他依然認為，整合兩項計劃的建議實施後，現有受助人所得到的津貼額應維持不變。教統局副秘書長(六)表示，對上一次就車船津貼及其他學生資助計劃作出的調整是在2001年12月商定。現在事隔多

年，情況可能已出現變化，政府當局樂意檢討有關的申請資格。教統局副秘書長(六)補充，22 000名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的申請人在2004至05學年仍會得到全額津貼，因此不會受到影響。該等家庭於2005至06學年提出的經濟援助要求會獲得優先考慮。當局會十分靈活地酌情批准這些家庭的申請。即使22 000名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申請人全部都申請酌情批准，也會有足夠的名額應付他們的需要。

25.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會支持整合兩項計劃的建議，以惠及額外6萬名學生。雖然他歡迎當局檢討申請資格及酌情處理特殊個案，但他強調善用公共資源也同樣重要。他不認為受助人應繼續受惠，尤其有關福利是根據入息審查的結果而發放。

26. 張文光議員表示，受影響的學生數目會逐年遞減。倘若向現時所有合資格的學生發放全額津貼，所需的總撥款額不會多於4,200萬元。由於政府當局已同意就1年的過渡期提供1,200萬元，所需的額外撥款約為3,000萬元，反正若學生提出酌情批准的申請，該筆款額也會發放給學生。因此，他不明白為何不能豁免22 000名學生提出申請。

27. 李柱銘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詢問如車船津貼採用“不追溯”安排(即現有的受助人不會受到影響)，政府財政上是否有能力吸納額外開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整合兩項計劃的建議並非旨在減省開支或減低財赤，而是把發放予有經濟需要學生的車船津貼合理化。事實上，整合兩項計劃會招致額外的開支。由於教統局是以在開支封套制度下獲得的撥款運作，因此其撥款能否吸納“不追溯”安排所需的款項，仍屬教統局的政策決定。

28. 馮檢基議員表示，教統局似乎有足夠資源把全額津貼的發放範圍延伸至22 000名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的申請人，問題在於教統局是否願意這樣做。張文光議員表示，該筆3,000萬元的額外撥款會分4至5年發放，因此，對教統局財政預算的影響會相當輕微。

29. 鑒於委員表達的關注，教統局副秘書長(六)表示，如22 000名受影響學生繼續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資格，政府當局樂意破例為他們提供全額津貼，直至他們年屆12歲止。然而，當局會通知有關的家庭他們理應只符合資格得到半額津貼，但基於他們的特殊情況，當局會作出例外的安排，向他們發放全額津貼。他們無須再透過學校校長提出酌情批准的申請。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的決定。

經辦人／部門

3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31.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12日